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四类设施养护）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以下服务事项达成协议。

一、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区管市政道路“四类设施”养护管理（石化城区）。
- 2、范围如下：金山体育场周边、金山大道以南、杭州湾大道以西、金涛路以北、卫六路以东及金山铁路周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主要内容：对金山体育场周边道路、金山大道以南、杭州湾大道以西、金涛路以北、卫九路以东及金山铁路周边的“四类设施”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进行维修维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人民币 3399243 元（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叁元整）。
- 2、支付方式：（1）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经审核）实行半年度支付养护经费；（2）甲方每半年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3）2027 年第一季度养护费用以 2027 年部门预算确定经费为准。（4）服务经费按已服务的实际期限在原定服务期限（15 个月）所占比例为计算依据。

3、专项养护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该部份的合同价则按合同价支付；巡视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该部份的合同价则按合同价支付；应急抢险费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考核审批后控制使用。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养护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 1.2 有权对乙方养护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养护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 1.3 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1.4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服务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2.2 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2.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对养护服务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养护服务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2.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2.5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六、争议解决方式

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七、合同附件

1、本项目执行过程、采购过程中的有关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解释顺序：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采购过程中招标文件（含项目需求书）。

2、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详见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乙 方： **上海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金山区松南支路 49 号**

地 址： **南安路 8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512**

法定代表人： **姚建平**

法定代表人： **陆维**

委托代理人： **顾炜建**

委托代理人： **蒋华**

电 话： **57933028**

电 话： **021-60892289**

传 真： _____ 2026年01月28日

传 真： _____ 2026年01月28日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山支行

账 号： 457277145975

签订日期：

一、合同与解释

1、定义

为使有关各方能正确理解和执行合同，特对本“合同条款”中所用术语的含义规定如下：

“甲方”系指本合同工程发包方，本合同中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的代表”系指甲方按“合同条款”第 14.1 条所指定的人选，他将履行甲方委托的义务。

“乙方”系指本合同工程承包商，是“合同协议书”中相对于“甲方”的另一方。

“乙方的代表”系指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指定、按“合同条款”第 14.2 条（乙方代表和项目经理）的规定，履行乙方义务的人员。

“货物、材料供应商”系指从乙方承接货物和材料供应等的单位。

“合同”系指由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及本“合同条款”第七条所列明的文件（包括任何修改附件）一起构成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生效日”系指满足了“合同协议书”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条件，本合同开始生效的一天。

“工程”系指在本项目实施中由乙方根据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和服务。

“货物、材料”系指应由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维修维护“四类设施”的标志、标志杆、杆件基础、反光膜、型钢、型钢滑槽、钢管、水泥、黄沙、石子、紧固件等及其他各类物品，但不包括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系指乙方为了抢修等零星“四类设施”中安装、完工和维修所提供的设备、机器、工具、仪器、用具等各类物品。

“项目完工”系指“四类设施”巡视、维修、保洁等日常养护以及抢修等等零星工程完成所规定的整洁状态。

“检查”系指乙方在完成工作后对“四类设施”巡视、维修、保洁等日常养护以及抢修等等零星工程进行检查，以便进行验收和移交。

“竣工验收”系指甲方对“四类设施”巡视、维修、保洁等日常养护以及抢修等等零星工程做出的正式验收（包括竣工资料）。

2、合同文件

根据协议书第七条（优先顺序）的规定，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都是相互关联、相互补充、相互解释的。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

3、通知

凡合同项下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对方。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4、主导语言与法律

4.1 语言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所有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乙方或其它授权人的材料，

如果原文不是中文，则应附有一份中译文。当原文与中译文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

4.2 适用法律

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5、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争端的解决

6.1 共同协商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了与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工程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不论在工程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法律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或分歧，可通过相关法律途径解决。

6.2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就争议事项，未能协商一致的，由上海市金山人民法院管辖。诉讼可以在工程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甲方和乙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6.3 工程继续

尽管有友好协商或正式诉讼，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合同的主要事项

7、工程范围

金山体育场周边、金山大道以南、杭州湾大道以西、金涛路以北、卫九路以东及金山铁路周边区域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合同周期

8.1 本合同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9、乙方的责任

9.1 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要求，负责中标确认后金山区城市道路范围内“四类设施”的抢修、维修。

9.2 乙方应获得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乙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9.3 乙方应根据抢修等项目服务要求派出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如甲方认为有

关人员不合格，则可予以拒绝，并要求乙方立即补充。

9.4 乙方应遵守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现行法律。凡因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上述法律而导致的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处罚及费用，不论其性质和结果如何，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5 负责与其它所有与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机构、供应商及联合体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9.6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文件以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负责对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货物、材料等进行技术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并保证其承包的工程达到合同要求。

9.7 在抢修等工程阶段，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以保证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9.8 乙方必须负责同甲方与各有关部门和机构保持联系，确保工程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9.9 乙方必须负责由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时起算的免费保修参见本合同的 24 款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长于上述时间的除外。

9.10 乙方应当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应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9.11 乙方应当清楚地估计到工程实施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并保证主动协调排除这些干扰，尽最大可能地避免和减少这些干扰对本合同工程造成的影响。

9.12 乙方应负责仓储与到货检验，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

9.13 乙方应负责货物和材料的现场保管和维护。

9.14 在验收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9.15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0、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甲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根据合同按时结算支付项目费用。

三、结算与支付

11、结算

总价合同，即除因考核不合格或有瑕疵而需要扣除相应费用的情况外，全额支付供应商服务费。

12、支付方式

(1)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经审核）实行半年度支付养护经费；(2) 甲方每半年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3) 2027年第一季度养护费用以2027年部门预算确定经费为准。

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

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专利权

1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他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五、项目的实施

14、代表

14.1 甲方的代表

甲方代表：顾炜建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4.2 乙方的代表和项目负责人

14.2.1 除非另有规定，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均应通过双方代表进行传递、通报或交流。乙方在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

14.2.2 在整个项目中，乙方的代表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监督乙方的所有现场工作情况，并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亲临现场。当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时，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14.2.3 甲方或其代表应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的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

14.2.4 在工程执行过程中，只要甲方出于公正认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严重违反了现场规定，即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换人，乙方应将此人调离现场。

15、工程时间和延时处罚

15.1 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由项目工程甲方认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 30% 费用处罚；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 5% 费用处罚；

15.2 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由项目工程甲方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 3% 费用处罚；

15.3 新增设施按招标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由项目工程甲方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 3% 费用处罚；

15.4 中标方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主要产品合格证书、质保证书、所有货物及安装的相关资料和维护方法的详细说明、竣工图纸等。

16、安装及服务要求

16.1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应指定一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中标方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16.2 招标方负责提供工程任务内容与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核实招标方提供的相关内容要求；

16.3 中标方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中标方应主动联络招标方及时确认；

17.4 中标方在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除紧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都必须采取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17.5 中标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等以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中标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17.6 中标方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招标方不承担责任；

17.7 中标方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并做好每周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中标方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17、货物和材料供应

17.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要求采购货物和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货物和材料的质量负责。

17.2 乙方采购的货物和材料与标准要求不符时，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7.4 乙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通过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和材料运至现场。

18、施工设备

18.1 是指用于金山区市政道路“四类设施”巡视、维修、保洁等日常养护以及抢修等等零星工程项目中乙方运到现场的各种施工设备，乙方应对这些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19、检验

19.1 乙方应按合同中的规定及要求，在生产地和/或施工现场对货物和材料的规格、性能、数量和工程的质量等进行检验。

19.2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制造厂家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的后面。

19.3 甲方有权指派其授权的和指定的检验人员参加上述检验，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9.4 无论何时乙方准备进行检验，都应预先就检验的地点和时间通知甲方。如甲方要求，

乙方应从任何有关的第三方或制造商处获得必要的许可，以使甲方的检验人员能出席检验。

19.5 如果有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乙方应替换或修正这些货物和材料或工程，并应在按上述 19.4 条要求向甲方发出通知后，重新进行检验。

19.6 乙方通过对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的检验，甲方检验人员的出席或乙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1 条规定签发证明报告，都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20、安装完工

20.1 如安装过程中涉及隐蔽工程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进行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建设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建设单位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1、竣工验收及考核

21.1 竣工验收

现场验收后应即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提交全部按甲方要求制成的竣工文件、资料、报告并办理有关验收手续。

21.2 考核办法

21.2.1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发现不合格项，乙方应立即进行核实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2.2 每季度甲方根据《服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指定监督管理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评打分，满分 100 分。

21.2.3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当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证与责任

22、分包和转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3、质保期责任

23.1 日常维修、抢修设施（均指更换新的材料）质量保证期为十年（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23.2 溶剂型标线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三个月以上的使用期，热熔型漆，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二年以上的使用期，突起路标、视线诱导器、反光弹性柱、橡胶减速垄通常情况应达到一年以上的使用期；

23.3 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杆件倾倒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23.4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招标人通知中标方负责维修与整改，中标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23.5 中标方提供的所有标杆等产品都必须标有生产厂的产品铭牌

24、技术性能保证

24.1 乙方应保证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4.2 如因乙方原因货物和材料的性能未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则乙方必须进行调整、修正或更换，直到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否则，将按以下 25.1 条的规定对甲方损失进行违约赔偿。

25、索赔

25.1 如果乙方对工程失误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检查、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质保期。

2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上述 25.1 条的规定解决索赔事宜，则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七、风险的分担

26、所有权的转移

只有在抢修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所有权方可从乙方转移给甲方。

27、工程照管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检查和验收）的规定，乙方对工程或其部分的看护、照管责任应持续到抢修等工程验收日为止，乙方应自负费用使工程或其部分在此期间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或破坏恢复完好，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质保期责任）的规定，乙方还应承担由其在此期间引起的损失或破坏的责任。

28、保险

28.1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保持保险有效，并遵守以下规定的保险金额、扣除金额及其他条件。

28.2 在不限制乙方或甲方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乙方应当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1) 对由乙方运抵现场的属于乙方的货物和材料及其他物品进行保险，保险的金额应足够在现场重置上述货物和材料及物品。

(2) 对工程所需货物的运输进行保险。

(3)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保险。

(4) 由双方商定其他的保险。

28.3 保险费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8.4 若乙方未能开立上述 28.2 条所列的保险并维持保险有效，乙方应承担履约期间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费用。

28.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保险单据的复印件。

29、法律和法规的变更

合同签订后，如果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政府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条令的生效、废除或修改，或者因上述法律文件的解释发生变化，合同价格和完工时间也将不作调整。

30、不可抗力

3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或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和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等。

3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及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有书面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寻求采取合理的方式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31、合同的终止

31.1 非因乙方过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31.2 甲方如需单方面终止合同，应就此向乙方递交一份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31.3 收到上述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办理以下工作：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将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 (2) 将乙方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准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图样、规格及其他文件提交甲方；
- (3) 将所有人员以及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等撤离工地；
- (4) 按甲方要求将办完工或已完工的工程部分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与甲方办理交付手续。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的完工程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 (5) 停止采购活动，对于乙方为执行甲方抢修、维修、新建等指令而已经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但未进行施工的材料设备，甲方通知要求由甲方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办理材料设备交付手续；甲方通知要求不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甲方按 31.4 的有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 其他甲方要求的事项。

31.4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 (1) 在终止日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格；

- (2) 乙方由于将施工设备撤离工地以及遣送乙方人员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3) 乙方向货物和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终止或取消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的相关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 (4) 乙方按上述 31.3 (1) 条的规定为保护已完工部分而支出的费用；
- (5) 上述 (1) 至 (4) 未包括的，乙方为履行与第三方达成的有关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承诺及要求等支出的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除本条款第 (1)、(4) 项所列价格和费用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限额为甲方已发出指令而乙方尚未完成的项目价格的 20%。

31.5 乙方过失导致合同终止的，下述 31.6 至 31.11 款均对应本款而作表述。

31.6 如果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终止合同的执行，但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

-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
- (2) 甲方收到了证明乙方破产的文件；
- (3) 乙方与债权人之间不能解决债务问题；
- (4) 乙方的公司歇业命令已下（除为合并或重建目的而实行的自发歇业外），并将会严重影响到本合同的执行；
- (5) 乙方已就其企业或财产指定了财产管理人；
- (6) 乙方违反了“合同条款”第 5 条的规定，将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了他人；
- (7) 乙方已放弃合同或否认合同有效；
- (8) 在收到甲方要求开工的通知后超过十四（14）天，没有有效理由而不能迅速开工或推迟了工程进度；
- (9) 屡次出现不能按合同要求施工；
- (10) 屡次出现忽视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 (11) 乙方如违反廉政管理规定的；
- (12) 发生安全事故。

31.7 如果乙方达不到、忽视、拒绝来完成工程，则在不损害甲方拥有的合同项下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提交一份书面通知陈述其过失性质，并要求其作出相应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此通知书后的十四（14）天内未能补救或没有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递交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直接终止合同的执行。

31.8 在收到 31.6 条所述的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按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 (2) 终止一切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根据下述第 (4) 条要求转让给甲方的部分除外；
- (3) 在终止日将已完工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4) 在终止日将乙方对工程以及甲方要求的乙方与货物和材料供应商之间达成的货物和材

料供应合同中的一切权利、义务和利益转让给甲方。

31.9 在发生上述 31.6 条的情况时，甲方可以进入现场并在现场直接解除乙方，而由甲方自己或其雇佣的第三方来完成工程，甲方在其认为执行和完成工程所需的时间内可无偿接管和使用与工程有关的归乙方所有的现场施工设备，在此期间，乙方应放弃其对上述施工设备的任何权利。

甲方可以在工程完工时或在此之前甲方认为合适的时间，通知乙方上述施工设备将在施工现场或在其附近归还给乙方，乙方自负费用立即或尽快将上述施工设备清离出施工现场。

31.10 在符合下述第 31.11 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有权得到其在合同终止之日已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格，其运抵施工现场的未用或已部分使用的原材料的价格，以及其为保护工程所支出的费用（如果有的话）。在合同终止之前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都应从按本条所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

31.11 如果工程最终是由甲方完成的，则甲方完成工程的费用应予以确定。

如果乙方按照上述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与甲方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之和超出了原定合同价格，则乙方应对此超出部分负责。

如果上述超出部分的金额大于乙方依据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金额，则乙方应将其差额支付给甲方；反之，甲方也应向乙方支付此差额。

甲方和乙方应就上述计算及款项支付的方法达成书面协议。

32、安全文明施工

32.1 乙方在现场实施工程期间，应遵守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交通警察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3、工程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乙方如在投标期间有违反各项廉政管理规定的，中标后一经查实，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4、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八、质量标准

35、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现行的交通设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

甲 方：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乙 方：上海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炜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华（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28日